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桂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桂香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本院審諸被告具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並執行完畢後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且前有多次竊盜案件論罪科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

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其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商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43至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且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束口飲料提袋1個，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周佳興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果汁飲料2瓶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但因該等物品之本體價值低微，縱對之諭知沒收，亦徒增執行人力上之勞費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
01 準。

02 書記官 吳秉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10050號

11 被 告 黃桂香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桂香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
16 字第12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1月10日
1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其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8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3日10時35分許，在苗栗
19 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周佳興所掌
20 管之果汁飲料2瓶及酷洛米東口飲料提袋1個得手，隨即騎乘
21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周佳興發現店內
22 商品短缺報警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通知黃桂香到案，
23 其交出所竊得之酷洛米東口飲料提袋1個（已發還）而查
24 獲。

25 二、案經周佳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桂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
28 諱，核與告訴人周佳興於警詢中所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
29 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取影像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
30 押筆錄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

及告訴人周佳興具領之贓物認領報管單等證據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桂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、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得之物，除已發還告訴人周佳興具領之飲料提袋外，尚有飲料2瓶，因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蕭慶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鄭光棋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